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

發布週次：第 1 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壹、友善校園週 (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)

一、本學期宣導主題：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。



- (一) 非法網站「創意私房」的兒少性影像案件，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。據統計，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，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」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，請同學謹守「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的原則，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，並培養危機意識，共同減少性剝削憾事的發生。
- (二) 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，得向[性影像處理中心](#)線上申訴，或撥打私 ME 專線 (02-66057373) 申訴協助移除影像；並請同時通知校內師長知悉，及通報警方或社政單位求助 (113 專線或「[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](#)」線上諮詢)。

二、反霸凌宣導

- (一) 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若無危害自身安全，可委婉出面制止、緩頰，或勇敢喝止霸凌者；若有安全上的考量，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

遭報復，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，由師長後續處理。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，當目睹霸凌時，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，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，更是自己的責任，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。

(二) 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：校安專線 04-23153521；生輔組信箱

military@whsh.tc.edu.tw；校園生活問卷等。

(三) 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580-995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。

三、反詐騙宣導

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：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，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，包括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付款詐騙（ATM）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，牢記 1 聽 2 掛 3 查證的原則，慎防受騙。

切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，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責，恐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兇。

四、尊重多元文化

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和理解，重視和接受不同文化的獨特性，才能幫助我們拓展視野，促進社會和諧共處，讓每個人都能在友善的環境中成長和學習，因此請同學面對種族、宗教、性別等多元文化議題，務必具備敏感度和同理心。

五、品德教育宣導

文華人的品德核心指標—CHARACTER（如下圖）。C 是 Caring，代表關懷；H 是 Honesty，代表誠實；A 是 Autonomy，代表自律；R 是 Respect，代表尊重；T 是

Trust · 代表信賴；E 是 Effort · 代表努力。以上核心指標皆為本校特色活動核心精神。



六、其他法治教育宣導

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，如：無照騎乘機車、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、食用毒品、購買違禁品等。

貳、各項申請與調查

一、**賃居生調查表**：請各班副班長協助調查班上有無校外租屋同學（寄住親戚家或與親人同住者不列入），並於 113 年 9 月 6 日（五）16 時前經副班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，交予學務處生輔組范展通教官。

二、**非住宿生搭伙住宿生團膳**：

- （一）晚餐每餐 60 元。
- （二）調查截止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（五）16 時。
- （三）搭伙時間：113 年 9 月 12 日（四）至 114 年 1 月 16 日（四）。
- （四）有意願申請同學請至[學務處生輔組網頁-最新消息](#)填報。

三、**住宿生住宿伙食費減免**：以中低收入證明者為主（清寒證明次之），並以住宿生總數 5% 為限（若人數超過員額時，以完成申請日期排序），請有意申請同學於 113 年 9 月 13 日

（五）16 時前完成申請表（可至生輔組領取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交予學務處生輔組范

展通教官。

四、**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申請**：申請資格含 (1)低收入戶、(2)中低收入戶、(3)家庭突遭變故及(4)

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，請導師協助確認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，申請時限至 113 年 9 月 13 日 (五) 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幹事。

※高二、高三前學期有申請者，本學期申請書將逕予發放給學生，113-1 新申請者 (含高一新生)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如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幹事。

五、**高一新生假日安心餐券**：申請資格含 (1)低收入戶、(2)中低收入戶、(3)家庭突遭變故及(4)

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，有意申請的學生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並請導師協助確認學生家庭經濟狀況，請至遲於開學當日 113 年 8 月 30 日 (五) 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幹事 (以利發放開學第一週例假日之餐券)。

六、**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**：若有意願申請並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，請至生輔組

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申請時限至 113 年 9 月 13 日 (五) 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幹事，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幹事。

七、**免費愛心餐點**：學校附近商家，一之麥早餐、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，若

有家境清寒且有意申請的學生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范展通教官。

參、**生活常規宣導**

一、**在校作息時間表**：每日第一節皆為 8 點上課，全校性活動以安排週三 0730-0800 為原則，

若有安排將提早通知；放學後請於 30 分鐘內離開教室。上課鐘響 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，上課 1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。

二、**服裝儀容實施要點**：本學期學號繡製高一為「藍色 363 號線」、高二為「綠色 233 號」、高

三為「金黃色 524 號線」，請盡速完成繡製；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、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，勿著便服、拖鞋、背心等，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。

三、**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**：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（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），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、離校狀況；上課期間有臨時外出需求時，仍請依規定辦妥臨時外出單。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達 95%以上者，個人記嘉獎 1 次；未達 60%以上者，個人記勵志營 1 次。

四、**課間暨請假規定**：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，請詳閱請假規定。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，若於返校後第 4-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，於返校後第 8-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，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。**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，避免逾時請假。**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，減少紙本文書作業，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，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。

五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，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。

六、校內工程陸續進行，提醒同學勿進入工區，若有工人搭訕或是要聯繫方式，請不要理會，並記下明顯外貌或姓名通報學務處或總務處，以利協助處理。

七、上學期間大門開放時間為 06:30、重慶 1 號門 07:30~08:00、文心 2 號門 07:10~07:50；放學時文心 2 號門及重慶 1、2 號門 17:00~17:10 開啟（週五或期中考於 1600~1610 時開啟）。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，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，建議自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，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（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，避免與球隊練習發生干擾碰撞）。

肆、「國家防災日」避難演練須知

一、活動規劃一覽表

編號	主持人	出席人員	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摘要	備註
1	校長	全校師生	9/13(五)	1310~1400	預演(全校)	
2	校長	全校教職員生	9/20(五)	0921~0950	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	

二、演練重點：

- (一) 請所有教職員工生依照「蹲下、掩護、穩住」要領，於聽到地震廣播訊息時，立即以桌子、講堂等進行掩護，並以柔軟物品護住頭部。



- (二) 1 分鐘後疏散至指定地點集合 (學生於排、足球場，行政職員及教師於籃球場)，由學務處清查學生人數。

伍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情況：

序號	班級/社團	申請日期	審核結果
1	日語社	113 年 7 月 31 日	通過
2	320	113 年 8 月 14 日	通過
3	104	113 年 9 月 10 日	通過
4	108	113 年 9 月 11 日	通過
5			